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章程名称：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ve Cyber (Shangha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ve Cyber (Shanghai) Co., Ltd.
4	第八十九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并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八十九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并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中文全称拟变更为：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ave Cyber(Shanghai)Co., Ltd.”，证券简称“唯赛勃”，证券代码“688718”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理由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 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制造均属于新材料产业。

近年来，公司利用在高性能卷式分离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开发适用于下游多种应用场景的先进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切入膜分离产业中的更多细分领域，拓宽市场空间，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积极布局特种分离领域产品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重点聚焦锂电新材料、超纯水制备等应用场景对高性能特种分离膜的实际需求，力求在高性能卷式分离膜产品领域进一步推动进口替代。

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拟变更公司全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3、公司全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全称变更不改变 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4、本次公司全称变更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全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12月 3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现状，使公司全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公司全称由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ave Cyber(Shanghai)Co., Ltd.”，证券简称“唯赛勃”，证券代码“688718”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及《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元/股-12.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 （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8	唯赛勃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邮件送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 12 日 15: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电话:021-69758436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468 C类00746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2408 C类00756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308 C类004635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C类006844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C类006844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2408 C类00756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308 C类004635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468 C类00746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4年12月4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1-9	1.7%或1.95%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4178B6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2	2024-12-30	0.25%或2.6%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4180X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3	2024-12-30	0.2%或2.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4-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89,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89,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78,554	99.4852	311,354	0.5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09,453	97.5496	311,354	2.46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韩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haijuan@jsjy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

副总经理:季献华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

财务负责人:钱烨女士

独立董事:覃志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haijuan@jsjyep.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海娟

电话:0513-85332929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